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

(明)应急听通〔2025〕1号

明溪县恒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：

根据你单位申请，关于明溪县恒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“12·21”较大事故案，现定于2025年7月15日9时在三明市名扬大厦3楼第二会议室（地址：三明市三元区徐碧一村50幢）公开举行听证会议，请准时出席。

听证主持人姓名 黄金强 职务 三明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、总工程师

听证员姓名 陈天照 职务 三明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副支队长

书记员姓名 胡定忠 职务 三明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专员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，你单位可以申请听证主持人回避。

注意事项：

- 请事先准备相关证据，通知证人和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。
 - 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，应当在听证会前向本行政机关提交授权委托书等有关证明。
 - 申请延期举行的，应当在举行听证会前向本行政机关提出，由本行政机关决定是否延期。
 - 不按时参加听证会且未事先说明理由的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
- 特此通知。



应急管理部门地址：三明市三元区新市北路208号

邮政编码：365000

联系人：陈天照

联系电话：0598-8211059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申请听证人。